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交流协议

甲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做好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相互交流学习，进一步推进双方的深入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互信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总则

双方同意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专业建设、师生交流、教学科研、校企合作交流等项目。

第二条 教师交流合作

鼓励和安排教师到对方学校客座讲学、研究、进修、交流和培训。

第三条 学生交流合作与联合培养

开展长、短期学生互换等交流活动，互相承认学分；拓展联合培养的渠道。

第四条 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联合举办研讨会、学术讲座和交流活动等；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科研合作和成果共享。

第五条 其它情况

双方各指定本部门一名协调人和一名专任老师，负责上述合作交

流活动的管理和开展。

上述每一条款由双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根据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细节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刁建东
签名：刁建东

电话：0532-55761006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201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何汉武
签名：何汉武

电话：020-87706176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963 号

时间： 年 月 日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交流协议

甲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做好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师生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相互交流学习，进一步推进双方的深入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甲乙双方定期安排师生开展交换生、教师互访等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开展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过程的研讨；甲乙双方选派教师到对方学校任课或观摩听课等，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业务交流；

(二) 从商务英语专业大二学生开始试点，由甲乙双方各派同年级的学生3~5人赴对方学校学习1个学期；

(三) 双方学生在相互交流期间，每学期应完成的学分建议为15~20学分，具体学分可由甲乙双方商务英语专业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 双方学生在相互交流期间，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仍然向原就读学校缴交，甲乙双方原则上不另向对方学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用。

(五) 双方在合作期间根据需要指定教师和管理人员加强交流沟通。

(六) 第一期合作结束后，甲乙双方再根据双方的课程安排和第一期合作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续签协议。

二、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 双方在安排学生赴对方院校交流前，须认真做好交流学生的筛选和家长同意书签订工作；

(二) 双方在安排学生赴对方院校交流前，须认真做好交流学生的前期安全教育和风险提示工作，安全保险由参加交换生项目的学生本人承担；

(三) 双方学生在对方院校交流所修读学分，由对方出具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证明，并列入学生之毕业学分；

(四) 双方在校内安排好对方院校交流学生的宿舍，并关心其生活起居，提供所需之教学、生活协助与辅导，安排学生与在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使本合作计划发挥最大的效益；

(五) 双方学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间，两方都有义务了解和关心派出学生的学习、生活及其他情况；并积极协助对方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参与管理的老师交流互访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但是东道方应为对方来本校参与管理的老师的提供便利。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书在执行中出现的相关细节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校长 张慧波

签名：

电话：0574-86891980

地址：宁波北仑新大路1069号

时间：2017年11月9日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何汉武

签名：

电话：020-8770617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63号

时间：2017年11月9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商务外语学院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语学院

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适应职业教育的教改步伐，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提高办学质量，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人才培养、师资培训、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标准引领、相互借鉴、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合作内容

（一）交流协同育人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过程的研讨。
2.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学生学习交流活动，包括学生实习、竞赛训练、实习实训等。

（二）师资联合培训

1. 甲乙双方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师资培养培训。
2. 甲乙双方每年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到对方学校任课或观摩听课，双方教师建立“手拉手”关系，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业务交流活动。

（三）项目合作

1.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教改科研项目。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

三、双方的职责

1. 甲乙双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各项合作工作。

2. 甲乙双方为参与教师提供支持和保障。
3. 甲乙双方为交流学生提供支持和保障。
4. 甲乙双方共享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期满后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原则，可协商续签事宜。

五、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议书从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商务外语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10日

乙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语学院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10日